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保存年限:

承辦人:辛金玉 傳真:03-8462776 電話: 03-8462860#231

電子信箱: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70235930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校長甄試簡章。2、國中積分表。3、國小積分表。4、切結書。5、委託書。6 、申覆書。(1070235930 Attach002.docx、1070235930 Attach003.docx、10702 35930\_Attach004. docx \ 1070235930\_Attach005. docx \ 1070235930\_Attach006. docx \ 1070235930 Attach007. docx)

主旨:檢送本府核定之「花蓮縣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 簡章」、「積分表」等各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### 說明:

線

一、依據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儲訓作業要點」第5點 規定辦理。

# 二、報名作業:

- (一)採親自報名,因另有要事,無法親自前來者,請附委 託書。
- (二)時間-107年12月19日(星期三),上午9時30分至12 時、下午1時至3時30分。
- (三)地點-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(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 號)。
- (四)原住民族籍教師於報名審查時,積分表上如勾選以原 住民族籍身份報考並於筆試階段加分,由教育處彙整 後統一造冊經由戶役政系統方式取得證明,另依查證



結果辦理筆試階段加分作業。

- (五)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教師,應依本縣培訓計畫規定提出佐證資料,例如學校聘請擔任調查人員公文、簽到表等,俾利採計積分之認定。
- (六)經歷中關於「童軍教育活動」採計標準,請提供童軍會/女童軍會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。



## 三、甄試作業:

- (一)甄試方式一積分審查、筆試及口試3項。
- (二)成績計算—積分占30%、筆試占40% 【原住民族籍考生得分加乘10%】、口試占30%。
- (三)筆試日期-108年1月13日(星期日)。
- (四)口試日期-108年1月20日(星期日)。
- (五)甄試地點-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(花蓮市裕祥路89 號)。
- (六)進入第二階段口試人數,為預計錄取人數之2倍,但 筆試成績未達50分者不得進入口試。錄取基準為積分 與筆試【原住民族籍考生得分加乘10%】成績之加總, 如遇該二項加總同分者,則增額錄取進入第二階段。
- (七)預計錄取人數—國民中學校長3名、國民小學校長6名 ,以上得不足額錄取。
- 四、另特別提醒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、小學教師,具備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之第6條或第7條資格者,得經本府(教育處)同意,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試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

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電018-14-28文 交16:與:22章



線